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系

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(107級入學後新生適用)

106年6月22日 經由105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8年5月7日 經由107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1月14日 經由108學年第1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11月17日 經由109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名稱:依教育部核定為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研究所」(以下簡稱本所)英文為 Institute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, University of Kang Ning。
- 第二條、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: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。
- 第三條、新生報到及註冊: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、註冊通知及其他 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、課程:

- (一) 必修科目:
 - 1. 健康照護專題討論(一)、(二)各2學分
 - 2. 研究方法,3學分
 - 3. 長期照護專論,3學分
- (二) 選修科目:選課範圍以本所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主。
- (三) 選課、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、修業期限、學分:

- (一)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(二)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(含論文6學分),其中包含必修 16學分,選修14學分。

第六條、科目考試、成績:

- (一)科目考試,得分平時考核、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。平時考核由教師 隨時辦理;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,由授課教師以自訂 方式舉行。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各科目之學期考試,應於學期考試 週,由授課教師以自訂方式舉行。
- (二)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若無特殊原因,應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表,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送教務處登錄。
- (三) 教師如因錯誤或漏列,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,應檢具相關證明

資料,以書面方式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。

- (四)碩士班研究生學期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,以一百分為滿分,七十分為及格。
- (五) 碩士班研究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,應重修。
- (六) 因公、疾病或重大事故,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,悉依本校有關規定 辦理。

第七條、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申報:

- (一)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,依下列原則辦理之:
 - 1. 本系專任教師。
 - 2. 外系專任教師或校外兼任教師,須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 - 3. 指導教授需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或具有博士學位。
- (二)碩士班指導教授指導學生名額,依下列原則辦理之: 研究生選定之指導教授以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原則,如研究題目需要,亦可選定本校他系或外校該研究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。惟選定他校教師為指導教授者,須與本學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,且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每屆各班以五名研究生為限。
- (三) 論文寫作期間如遇指導教授離職者,得更換指導教授或與系上專任 教師共同指導,但退休教師不在此限。
- (四) 指導教授於論文指導期間,可依自訂的方式與時間與研究生進行論 文研討,以協助研究生論文撰寫。
- (五) 碩士班學生修業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,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,應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查。研究之題目與內容必須與健康照護管理領域相關。

第八條、學位考試:

- (一) 碩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論文口試:
 - 1. 修業逾一學期。
 - 2. 已修畢或本學期即將修畢所有畢業學分數。
 - 3. 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- (二)碩士學位候選人,應於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表格,檢 附歷年成績單,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,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 後,另檢附審核通過之該生口試委員名冊,一併提交教務處辦理。
- (三) 學位考試委員:
 - 1.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。
 - 2.口試委員至少有一位為校外委員。
- (四)論文初稿撰寫: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,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,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,印妥所需份數(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),交各口試委員。

(五) 論文考試:

- 1.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分數平均計算之。如半數(含) 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,即以不及格論。
- 2.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,七十分為及格。
- 3.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,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;惟應於 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。
- 4. 論文考試除口試外,亦得視需要,另舉行筆試或其他形式考試。

第九條、畢業及離校手續:

- (一)論文考試及格後,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,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, 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,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,方能定稿,並由各 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。
- (二) 定稿之論文依規定格式打印,並備妥規定之本數繳交。
 - 1. 系辦:精裝一本、平裝一本、光碟一片。
 - 2. 圖書館:精裝一本、光碟一片。
 - 3. 教務處:精裝一本。
- (三)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相關規定完成上傳手續。
- (四) 將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 各資料備齊交本所,由本所另附論文口 試成績單,交教務處後,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,領取畢業證書,頒發 「管理學碩士」(Master of Management) 學位。
- 第十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,並斟酌本系實際需 要訂定之。
- 第十一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